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89號

聲 請 人 濠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詩瑜

代 理 人 蔡明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

| 附表：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1189號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編號      |
| 1   | 紡元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東台北分行 | 110年4月12日 | 8,400元        | ND0000000 |